

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

周佛海著

周佛海著

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

新生命書局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三版

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

實價四角

外加寄費三角

版權所有



3001—5000

著作者

周佛海

出版者

陳寶驛

翻印必究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中市

新生命書局

分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
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

新生命書局

門市部

上海福州路中市

新生命書局

自序

民族的地位，這樣低落，國家的形勢，這樣危險，究竟我們怎樣纔能救亡圖存，以至於復興呢？這個問題，我想每一個有血性的中國國民，沒有不時奮研究，想求得一個解答，作我們努力的指南的。我自己也就是這些人中間的一個。政制改革、吏治刷新、農村繁榮、工業振興、財政整理、金融安定、交通發達、軍事建設、教育普及、乃至外交方略、民眾組織，以及一切和民族復興有關的各問題，沒有不大略的或精細的研究過。但是想來想去，終覺得這許許多多的問題，即使有了辦法，似乎還缺少了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這許許多多的事業，甚麼『人』

去擔負？這許許多多的任務，甚麼『人』去完成？於是乎覺得『人』的問題，乃是一切問題的先決的和根本的問題了。而要解決『人』的問題，又要先轉移社會風氣和改變時代精神。這本小冊子的任務，就在說明這個理由，而且提出一個極平常、極凡庸，然而極重要、極根本的民族復興的辦法。

因為工作忙閑的關係，這本小冊子，是在或作或輟，時斷時續的情形之下寫完的。中間中斷了一兩個星期，乃是常事，甚至中斷了一個多月。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所述的理論或許不能前後呼應，所引的史實，或許間有錯誤，都是難免的事。希望讀者不要以詞害意。

周佛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於南京。

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目次

自序

- | | |
|----------------------------|-----|
| 第一章 精神建設的意義和重要……… | 一 |
| 第二章 從歷史上觀察時代精神和民族盛衰的關係……四〇 | |
| 第三章 數十年來各種運動的演進及其失敗的總因……七〇 | |
| 第四章 精神建設的目標……… | |
| 第五章 精神建設的原則和方案……… | 一四六 |

第一章 精神建設的意義和重要

中國目前急迫需要解決的問題：是瀕於破產的農村，怎樣救濟；將要崩潰的金融，如何安定；呻吟於外國傾銷政策之下的民族工業，怎樣維護；每年巨量的入超，怎樣減少；乃至與社會經濟，民衆生計有關的一切困難，如何打破，一切方案如何實施。總而言之，中國目前所切迫需要的，是物質建設。滿足人民的物質生活，充實民族的物質力。

量，乃是民族存亡的關鍵。理想生活、精神文明，乃至講道德、說仁義，既不足以救濟社會的窮困，也不能夠充實民族的力量。所以在物質貧乏的中國現在，要講精神建設，一定有人認為逃避現實的玄學論，不切實際的唯心論，或時代錯誤的復古論。甚至會認為以拜佛求神祈禱復興的時輪金剛法會一類的舉動。

但是我們的意思並不如此。物質建設之必須發展，不必等到現在，看見人家物質力量的雄厚，物質文明的進步，然後才感覺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義』，『富之教之』，『足食足兵』這一類的道理，我們的祖先，在數千年前就遺下教訓給我們了。我們決不是提倡精神萬能，我們不是要人赤手空拳，單以精神的力量，

去和敵人的飛機大炮奮鬥；也不是要人露體空腹，以精神的力量，去克服飢寒。我們覺得精神和物質，是交互爲用的。完成精神建設，正所以完成物質建設。因爲精神的要素沒有具備，精神的條件沒有充實，物質的建設，根本就不能完成。即使能夠完成，而物質的力量，也不能充分發揮或利用，甚至或因物質供給的豐富，物質生活的優良，反使社會墮落，政治腐敗。所以爲完成物質建設起見，爲充分發揮和利用物質力量起見，爲保障物質效用，不被惡用起見，我們要從物質建設的另一方面，同時努力精神建設。

一個民族的興亡，一個朝代的隆替，小而至於一個家庭的盛衰，一個人的成敗，原因雖然複雜，條件雖然繁多，不能以一元論的方式

來說明；然而精神作用，可以說是根本原因和主要條件。民族將興，朝代將隆，家庭將盛，個人事業將成的時候，一定先具有一種發揚蹈勵，堅苦卓絕，勇猛精進的精神。反之，一個民族將亡，一個朝代將替，一個家庭將衰，一人的事業將敗的時候，一定先表現頹唐墮落，萎靡浪漫，巧詐虛浮的精神。這種事實，我們只要翻開歷史，到處都可以找得出。就民族說：希臘當極盛的時候，和波斯戰爭，能夠舉國一致，同仇敵愾，勇猛奮鬥，至死不屈；及至將亡的時候，羅馬軍至，則望風披靡，百城迎降。羅馬亦何莫不然。當其共和之初，尚勤儉，重武俠，儼然有開國的精神；到了末季則驕奢淫佚，文弱柔脆，故爲野蠻民族所侵略，終至於滅亡。再看中國的歷史，無論金人、元人，以及滿清，當其侵略中原，開基創

業的時候，何一不是具有樸實勇猛，堅苦奮發的精神。到了將亡的時候，則以前的樸實勇猛，早變爲安逸脆弱，以前的堅苦奮發，早變爲頹廢淫靡。失去了開國的精神，其結果遂至於亡國。至於朝代興衰和精神的關係，實例更多，不必細舉。我們只舉一兩個同一朝代的同一君主，初年和晚年的精神現象和治亂的關係來證明。唐玄宗的開元時代，因爲他自己發奮淬勵，所以一班的臣僚，也振作努力，因此當時的政治，號稱盛世。到了天寶時代，他自己因日趨於享樂荒淫，一般的士氣也怠惰浪漫，致引起安祿山之叛。唐室因此大亂，這是一個例。清室的乾隆，當即位之初，襲祖宗的大業，頗曉得振作，所以有清一代的文物制度，到了乾隆時代，才算完備。這個時候，可以算是清室的極盛時。

期到了晚年，因為驕奢荒廢，以致吏治廢弛，人心睽離，而釀成嘉慶以後的民亂。所以乾隆時一方面是清室極盛的時代，同時也是開始衰落的時代。這也是一個例。根據上面的兩例，我們就可知不單是開國時代的精神，和亡國時代的精神不同，就是在同一君主的時期，如果初年是治，晚年是亂，一定因為他初年和晚年的精神不同。因為君主時代，君主一人，是一切政治社會樞紐，所以他一人精神的作用，可以影響及一般的精神現象，因而影響及一時代的治亂。至於一家的盛衰，一人的成敗，其原因由於精神的實例，更是到處都有，不必再舉了。這些說明，都是解釋所謂精神建設，並不是玄虛渺茫，不切實際的運動，更不是求神唸經，不合科學的行為；乃是一切努力，一切奮鬥的根

本基礎。沒有這個基礎，就不會感覺到要努力，感覺到要奮鬥。即使因一時的衝動，偶然的刺戟，發生了這種感覺，也決不會持久，不會貫澈的。

精神作用的關係，爲甚麼這樣的重？我們要進一步來研究了。

無論甚麼事業，從天下國家的大事起，到一件極微極小的事止，總不外三個要素。一是辦法或計劃，二是辦法或計劃所憑藉以實施的物質，三是運用物質，以實現計劃的人。計劃、物質和人，這三個要素是缺一不可的。這和領土、主權與人民，是構成國家的三要素一樣，三個要素中缺了一個，就不能成一個獨立的完全國家；也和土地、資本、與勞動，是生產的三個要素一樣，三個要素缺了一個，就不能進行

完滿的充分生產。然而三個要素的不能互相缺少，不一定就是說三個要素沒有輕重之分，本末之別。我覺得在上述的三種現象——事業、國家和生產——之中，人的要素，比其餘兩個要素，確是較為重要，較為根本的。有了人的要素，一時就缺乏其餘的兩個要素，還可以以人的力量去完備和充足，缺乏了人的要素，其餘的兩個要素，就是存在，也不能發生其作用。先就國家來說；沒有領土，當然根本就不能成爲國家，沒有主權，至少也不能成爲完全的國家；然而假使人民有出息，就是無尺地寸土，寄居異域，何嘗不能建基創業，開拓領土；就是主權被人剝削，何嘗不能挽回恢復，達到完全獨立。遠之白人在美洲的建國，近之波蘭的再建，土耳其的復興，就是最好的例證。反過來說：假

使人民沒有出息，就是擁有廣大的領土，何嘗不會日削月割，而至於滅亡；就是擁有獨立的主權，何嘗不會受人的剝削和侵害。偌大的非洲，被人分割，偌大的印度，被人滅亡，也是最明顯的例證。再就生產說：土地和資本，當然是生產的條件，沒有這兩個要素，勞動就沒有施行的憑藉和對象。然而假使人民刻苦耐勞，能充分發揮其勞動的力量，雖然不能填海洋爲膏腴，也可以化荒瘠爲肥沃，雖然不能無中生有的憑空創造財富，也可以化無用爲有用，變貧乏爲豐富，使財富的效果發揮，分量增加。反之，假使人民安逸怠惰，不能充分勞動，就是擁有廣大的土地，巨量的財富，也會因不能盡量利用，有等於無。總而言之，無論就國家言，就生產言，人的要素，比其餘的要素重要得多。根據這

個原則，我們來觀察最近幾十年來，中國一切努力不能成功的總原因。

最近一切事業，不能完滿成功的原因，不是歸咎於辦法或計劃不良，就是推諉於經費不足。這固然有相當的理由，然而決不是根本的原因。

辦法不良，計劃不善，是可以改變的。如果這個辦法不良，可以改用別個良的辦法；如果這種計劃不善，可以改用別種好的計劃。在想辦法，定計劃的一方面，我們這幾十年來，實在也有了不少的努力。不過努力的表現和結果，不外下列兩種：一種是生吞活剝的移植人家的良法美制；一種是在過去已經行過的許多辦法中間走圈子。就第

一種現象說：近幾十年來，實在是流動不息的採用外國的辦法。看見人家一個有效的辦法，立刻整個的搬來，行到相當時期，沒有發生效用，另外又搬來一套。這一套還沒有成功，又搬進更新的一套。在外國行之有效的一切辦法，大概都試行過。政治制度方面，從君主立憲起，一直到共和、總統制、內閣制、議會制、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委員制；經濟政策方面，自國營政策、民營政策，以至最近所謂的統制經濟政策；教育制度方面，德國制、法國制、以至美國制，都應有盡有的，全部或一部，半真或半假的玩過了一套；然而結果，都是失敗了。失敗的原因，是不是因為辦法不好？如果辦法本身不好，為甚麼人家施行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能夠使每一個辦法，都能完成他某一個時代的使命？